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顏滄雯

電話：2011550*1204

電子信箱：mila71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23288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(3823333_10232883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加強學生日常生活之消費觀念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乙案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0538號暨102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8968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第4點規定，公教人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 - (一)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、學校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 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



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函說明二未引述前點規定全文，恐引起誤解，特此補充說明。

四、承上，請 貴校應督導教職員恪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與建立學生日常生活正確之消費觀念。另教師應本於專業性及公平性考核學生成績，避免產生與職務顯不相宜情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存查）



裝

訂

線

